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声明函

致： 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我方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。

特此声明。

响应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联通（江苏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